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楊雪盈議員

孫名徽委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志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煒雲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張佩琪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李乃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灣仔)2	
馬銘律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三小隊指揮官	} (出席議程第 3 項)
周廸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2	(出席議程第 3 及 4 項)
陳海星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 (出席議程第 4 項)
李福堅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4)(港島東區地政處)	
林國誌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灣仔 2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李柏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 (出席議程第 5 項)

秘書

林惠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開會詞

鍾嘉敏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鍾嘉敏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一項由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李均頤議員動議，吳錦津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八 / 二〇一九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0/2018 號)

3. 鍾嘉敏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4. 秘書向委員介紹文件。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2018 號)

6.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馬銘律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三小隊指揮官
周迪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2

7. 根據第十八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鄭琴淵議員及孫名徽委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會議)

8.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關注港鐵天后站 A 出口對出有兩個持牌攤檔擺賣致阻塞街道的問題，該攤檔甚至將貨物擺放在留仙街休憩處內，情況嚴重，要求相關部門加強監管；
- ii. 有市民於英皇道與興發街交界附近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i. 關注維園內及其外圍有人非法擺賣及煮食而引起的環境衛生及阻塞通道問題，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執法。

(楊雪盈議員及李碧儀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會議。)

9. 伍婉婷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渣甸街、邊寧頓街、百德新街及駱克道有店舖在裝修期間以木板圍封半條行人路，以放置裝修用物料，嚴重阻塞通道。她較早前已

分別要求地政總署及屋宇署處理，但情況未有改善，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 ii.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安裝網絡攝錄機後，謝斐道及景隆街交界的棄置垃圾情況有所改善，但環境衛生情況仍較差，要求食環署跟進及加強清潔；
- iii. 關注樂聲大廈附近的非法擺賣及煮食問題，以及糖街附近因有人收集大型郵包而阻塞街道的問題，她認為週末及公眾假期的執法力度不足，要求警方及食環署加強執法。

（林偉文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會議。）

10.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李均頤議員要求食環署將皇后大道東 29 號東美花園列為餵飼野鴿黑點，並同時跟進循道衛理教堂對出路面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問題。此外，李議員認為食環署的執法力度不足，檢控數字未能反映現實情況，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
- ii. 李碧儀議員指有一位女士於早上 5 時左右在春園街附近餵飼野鴿，要求食環署跟進。此外，李議員指柯布連道 2 號街頭小食店對出路面的臭味問題非常嚴重，並有不少垃圾及食物於上址堆積，要求食環署及渠務署跟進。

11. 鍾嘉敏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鵝頸街市附近路面的野鴿糞便問題嚴重，有人更將一大盤米撒在地上餵飼野鴿，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上址，並跟進以上問題；
- ii. 指出有區內市民反映懷疑有垃圾收集站外判商職員向市民收取處理垃圾費用，要求食環署調查跟進及澄清；
- iii. 關注維園內及其外圍的非法擺賣及明火煮食問題，認為情況有惡化跡象，而明火煮食更為市民帶來危險，並有外傭買賣食物，有金錢交易情況出現，實在不能接受，要求各相關部門切實跟進，並且加強宣傳教育。

1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過往兩個月就持牌流動小販阻塞街道問題向有關違法人士提出

7 宗檢控；

- ii. 食環署支持人鴿共融，但反對任何人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署方於過往兩個月就上述問題向違法人士共提出 8 宗檢控，涉案地點分佈為銅鑼灣道 1 宗、黃泥涌道 2 宗、百德新街 1 宗、愛群道 1 宗、活道 1 宗、三板街 1 宗及留仙街 1 宗。署方一直投放大量資源處理上述問題，並希望各議員能向食環署提供有關資料或情報，令署方可更有效佈署執法行動。此外，署方會跟進皇后大道東 29 號及鵝頸街市附近路面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問題；
 - iii. 署方會繼續跟進維園外圍的無牌小販擺賣問題，並在過去兩個月成功提出 2 宗有關無牌小販擺賣的檢控。食環署除以定點巡邏以及安排便衣職員搜證及進行突擊執法行動以檢控有關違法人士外，亦會檢走所有棄置物品。此外，食環署會考慮與灣仔民政事務處再次合作，向有關人士宣傳禁止無牌販賣的訊息；
 - iv. 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署方就在夜間棄置垃圾的違法人士共提出 41 宗檢控。有關情況已有所改善，食環署會繼續跟進；
 - v. 署方會繼續跟進維園外圍因外傭郵寄大型包裹而衍生的阻塞街道問題，並已於過去兩個月共發出 10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 vi. 署方會跟進柯布連道 2 號街頭小食店對出路面的臭味及垃圾堆積問題；
 - vii. 署方不容許有垃圾收集站外判商職員向市民收取處理垃圾的費用，並歡迎任何人士向食環署提供有關資料，署方會以直接調查方式，嚴肅處理。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周廸生先生回應指，署方除日常巡邏外，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並作出檢控。過去兩個月內，署方一共向 2 名在維園內進行非法販賣的人士提出檢控。此外，為加強宣傳禁止非法販賣的訊息，康文署已在維園的 4 個主要入口新增有關禁止進行非法販賣的橫額，清楚指出因進行非法販賣而導致違反逗留條件的法例及最高罰則，用以更有效宣傳禁止非法販賣的訊息。
14. 警方馬銘律先生回應指，會繼續與食環署及康文署合作，令聯合行動過程順利。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 3 時 5 分離席。）

15. 渠務署徐偉耀先生回應指，署方會派員到柯布連道勘察渠道，並因應情況作出跟進。

[會後補充資料: 渠務署會後到現場進行跟進，確認現場並無渠務署管轄設施。]

16. 地政總署陳海星先生回應指，一般而言，店舖會在進行小型工程或裝修時涉及拆卸工作，而因應安全原因需要暫時圍封部分公眾地方，但若有店舖刻意霸佔公眾地方作其他用途，地政總署會對有關的非法構築物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17. 有委員要求屋宇署跟進店舖在裝修期間以木板圍封行人路的問題。

18.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感謝部門的跟進工作；
- ii. 留意到有吸糞車每星期於樂聲大廈附近空曠地方收集糞便，發出嚴重臭味，影響行人及市民，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 iii. 指出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問題嚴重，黑點包括信德街天橋及高士威道一帶，近兩星期情況更有惡化跡象，當中包括畫室、通渠、裝修宣傳等，自己經過亦撕走十多張單張，要求食環署跟進及加強檢控。

19.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人於街上電箱上非法張貼廣告，要求食環署跟進及針對向廣告受益人提出檢控；
- ii. 要求相關部門清洗區內電車路軌上的沙石。

20. 鍾嘉敏主席留意到部分人士於星期五晚沿電車路懸掛橫額，直至星期日早上拆除，意圖避開食環署人員的執法。鍾嘉敏主席指若由食環署人員移除非法懸掛橫額，可以向有關人士提出的罰則頗重，要求食環署加大力度執法，阻嚇非法懸掛橫額人士。

2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向樂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了解臭味問題，有需要時會安排人手清潔上址；

- ii. 署方會加以清除區內非法張貼或展示的廣告及橫額；
- iii. 若有足夠證據，食環署會向廣告受益人提出檢控；
- iv. 電車公司有責任清理電車路軌上的沙石，食環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提供額外的清潔服務。

22. 鍾嘉敏主席總結如下：

- i. 要求屋宇署於會後就有店舖在裝修期間以木板圍封半條行人路的問題提交書面回覆，並要求屋宇署派代表出席將來的會議；

[會後補註：屋宇署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其後以電郵將補充資料發出予委員備悉。]

- ii. 維園內以明火煮食會為市民，特別是小朋友帶來危險，要求各相關部門切實跟進。她不希望維園內再有明火煮食的情況，並請部門在下次會議上報告工作進度。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2018 號)**

23.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陳海星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福堅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4)(港島東區地政處)
林國誌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灣仔 2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24. 根據第十八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黑點的最新情況。

25.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伍婉婷議員指渣菲大廈後巷及渣甸街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未如理想，放滿垃圾及雜物，要求食環署跟進。伍議員另指燈籠洲街市垃圾收集站及福興里的環境衛生情況惡化，要求食環署一併跟進；

- ii. 楊雪盈議員指浣紗街附近有市民及店舖負責人將不能回收的垃圾放在回收箱上及旁邊，令市民誤將回收箱當作垃圾箱，並將垃圾放入回收箱內，使原本可以回收的物品變得不能回收，得知食環署已加設多一套三色回收箱，卻令垃圾分佈於兩套回收箱，情況不理想，要求食環署跟進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加強宣傳，並改善回收箱的外觀及提升其容量。她建議食環署亦可考慮使用透明物料製作回收箱，以便市民分辨可回收的物料及了解回收箱內的衛生情況；
- iii. 李均頤議員指譚臣道及盧押道之間後巷有鼠患問題，有負責清潔附近大廈的清潔工及保安員於過去一年已捕獲 200 多隻老鼠，情況非常嚴重，要求食環署跟進。此外，李議員指有食肆於上址後巷清洗碗碟，要求食環署向該食肆作出檢控。李議員另詢問警方針對大王西街違泊問題的檢控情況。

26.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關注電氣道、歌頓道及永興街垃圾收集站一帶的鼠患問題，要求食環署加強鼠控工作；
- ii. 留意到銅鑼灣街市後巷有回收箱被當成垃圾箱，而且回收次數並不頻密，造成衛生問題，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i. 有位於電氣道的食肆對出的路面渠道發出臭味，要求食環署及渠務署跟進，並加強清洗上述路面；
- iv. 要求食環署於木星街近電車路附近加設垃圾箱，解決附近垃圾箱數目不足問題。

2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跟進渣菲大廈後巷及渣甸街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
- ii. 署方已要求承辦商加密清理在浣紗街的回收箱，並會考慮在區內加設貼有回收標誌的大型垃圾箱，以便利市民棄置可回收的物品，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及研究使用其他新式的回收工具；
- iii. 署方已向在譚臣道及盧押道之間後巷清洗碗碟的食肆負責人提出檢控；
- iv. 就區內鼠患問題，除日常的鼠控工作外，署方已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

團及管理公司進行宣傳教育，希望各持份者能一起進行鼠控工作。另外，食環署已挑選四條街道，分別為電氣道、木星街、渣甸街及譚臣道，向以上街道的食肆負責人宣傳防鼠訊息，並要求各負責人於限期內改善處所內的情況，而食環署亦會向違規食肆提出檢控；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補充，該四條街道應為電氣道、耀華街、渣甸街及譚臣道。]

- v. 署方已使用新工具清洗電氣道的路面，情況有所改善，食環署會跟進電氣道路面有渠道發出臭味的問題。

28. 渠務署徐偉耀先生回應指，署方會跟進電氣道有渠道發出臭味的問題。

29. 鍾嘉敏主席總結如下：

- i. 理解灣仔區流動人口眾多，而食肆數量亦不斷上升，區內渠道容量未必能配合實際需要，故容易有渠道淤塞情況；而區內亦有多個環境衛生黑點，雖然食環署已加強清洗及清理街道，並已解決一些存在已久的問題，例如長期堆積在堅拿道天橋底與灣仔道交界的紙皮箱，但仍有多個地點因資源不足而未能即時改善環境衛生情況；
- ii. 要求食環署安排人手，以新型高壓洗街機分階段清洗整個灣仔區街道。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黑點行動清單上刪除「汕頭街 2 號廣泰樓側巷及此路後的側巷」及「木星街」兩個環境衛生黑點。

31. 鍾嘉敏主席請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會報告食環署為監察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裝置的進度。

3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報告計劃進度，並指出署方已獲得額外資源，可於第二期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中安裝另一部網絡攝錄機，他建議安裝在「畢拉山道臨時垃圾收集站」。

33. 林偉文議員同意食環署的建議。他指出，有不少區外人士以貨車運送大型垃圾，並棄置於畢拉山道臨時垃圾收集站內及其外圍，而亦有市民將食物殘渣倒在垃圾收集站附近，環境衛生情況惡劣，希望委員同意署方的建議。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畢拉山道臨時垃圾收集站附近安裝網絡攝錄機以監察有人隨處棄置垃圾問題。

35. 鍾嘉敏主席詢問食環署實施第三期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的詳情。
36.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指，暫時未有第三期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的資料，但建議在區內不同的衛生黑點安裝更多網絡攝錄機機箱，並按需要將攝錄機調放在不同的機箱內，以起阻嚇作用。
37. 伍婉婷議員指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上述建議是折衷的方法，但提醒食環署不要向公眾人士透露擺放網絡攝錄機的位置。
38. 鍾嘉敏主席同意伍婉婷議員的意見，並要求食環署繼續跟進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此外，鍾嘉敏主席讚揚食環署劉志強先生、陳家亮先生及陳志成先生的努力，希望食環署繼續改善灣仔區的環境衛生情況。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綠色殯葬簡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5/2018 號)**

39. 鍾嘉敏主席歡迎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李柏豪先生出席會議。
40. 食環署李柏豪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41. 委員備悉食環署推行綠色殯葬服務的內容。

(鄭琴淵議員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席。)

42.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林偉文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於港島區增建更多紀念花園；
 - ii. 伍婉婷議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參考其他國家的紀念花園設計，例如將花園劃分不同宗教區域。此外，她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其他綠色殯葬的做法，如鑽石葬，以及在綠色殯葬服務的內容中加入其他殯葬方法的資料；
 - iii. 楊雪盈議員指香港市民一般對「殯葬」一事較忌諱，故對這方面的資訊及預備不足，親友之間亦鮮有談論。她認為，環保殯葬非常值得推動，建議食環署與其他部門合作，在社區內宣傳生死教育，包括可以在宣傳器官捐贈訊息時，向市民一併講解更多關於「殯葬」的資訊。此外，楊議員希望食環署在設計紀念花園時，可更仔細考慮劃分小朋

友的區域，從小教育有關「死亡」的資料。楊議員另建議其他綠色殯葬的方法，包括以骨灰作為種樹的土壤及陶瓷釉料。

43. 鍾嘉敏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要求食環署在推行綠色殯葬服務的同時，應繼續進行公眾龕位分配工作；
- ii. 由於土地資源上有限制，鍾嘉敏主席建議食環署可考慮以「紀念冊」的形式，將先人的資訊放入紀念冊內，供後人追思先人；
- iii. 建議食環署考慮於其他部門宣傳有關「大體老師」的資訊時，向市民一併講解更多關於「大體老師」作為醫學研究需要的資訊。

44. 食環署李柏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改善綠色殯葬服務時參考；
- ii. 會繼續與學校及宗教團體合作，在社區舉行講座，向市民推廣生死教育；
- iii. 位於屯門曾咀的靈灰安置所將會於 2019 年下半年落成，並可容納 160 000 個骨灰龕位，及一個有 10 000 個紀念牌匾的紀念花園，署方會繼續尋找土地興建墳場。然而，鑑於土地資源有限，食環署已以舊葵涌火葬場作為試點，興建電子拜祭設施，供市民使用；
- iv. 經火化後的「大體老師」，可以免費在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紀念花園下葬。

第 6 項：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正式通過。